

证券代码：871765

证券简称：金梧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严晨硕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400,0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何强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强先生向公司股东会提交的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打开国际市场，拓宽销售渠道，了解生物质能源国际动态，公司与其他自然人共同投资成立江苏金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何强、桐乡市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均应回避表决。但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,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,故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不回避,上述股东正常参与表决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于 2014 年销售给印尼、马来西亚、泰国、光大环保等 5 家客户,共有质保及尾款 2264171.75 元已超过 5 年,会计师事务所按准则要求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。该 5 家客户因经营不善,确已无法取得联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400,01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杨昆明、万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

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